常纺院人字[2021]5号

第四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全员岗位聘用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8]23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省教育厅关于继续做好省属高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3]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学校 高质量建设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科学规范、结合实际、 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建立规范有序、符 合学校实际的岗位聘用制度,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调动广 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 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 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 1. 科学设岗,优化结构。
- 2. 按岗聘用,分类指导。
- 3. 考聘结合,稳步推进。上聘期考核合格人员,续聘原岗位,在各级各类岗位空额内,按照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开展岗位晋级工作。

三、聘任范围

校内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员工、人事代理员工。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按江苏省教育厅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我校岗位总量的核定数执行。

(二)岗位类别

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1. 教师岗位指承担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教师岗位是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范围包括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在一线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实 训、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学报编辑、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 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 3. 管理岗位指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设置范围包括学校党政机关各职能部门、工会、团委; 教学部门担负管理职能的岗位; 教辅部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的岗位。
- 4.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主要设置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上,承担技能操作和设施维护职责,以及与学校后勤保障与服务、教学辅助、实验实训等有直接关系的技术性较强、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岗位。

(三)岗位类别比例

根据上级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专业技术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77%左右,其中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65%左右;管理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20%左右;工勤技能岗位

— 3 **—**

占学校岗位总量的3%并逐渐减少。

- (四)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 1. 专业技术岗位
- (1)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中,一至三级为省评岗位;四至七级岗为校聘岗位;八至十三级为部门聘岗位。
- (2)岗位名称。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员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十二、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 (3)结构比例。全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 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 5:27: 56:12 控制。正高级岗位中,二级、 三级、四级的结构比例为 1:3:6,三级及以上岗位数根据学校的 实际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置。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 级、七级的结构比例为 2:4: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

— 4 **—**

位的比例为 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的比例为 5:5。

(4) 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 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没有取得高校教师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出现同类情况,按照此规定处理。(依据《江苏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

2、管理岗位

- (1)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管理岗位设7个职级,学校领导岗位分为2个等级,即四级和五级,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确定。其他管理岗位分为5个等级,即六至十级职员岗位。学校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至十级职员。其中,四至五级为省定岗位,六至七级为校聘岗位;八至十级为部门聘岗位。
- (2)管理岗位分为职务职员和职级职员两类,职务职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组织部门任命;职级职员根据岗位需要,在岗位总量比例范围内,根据职员条件申报评定。根据"制度入轨、平稳过渡、逐步到位、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将管理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 (3)学校四级、五级管理岗位的岗位数,按校级领导班子职数确定; 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 25%;

— 5 **—**

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 88%。

(4)"双肩挑"人员是指原为专任教师,评聘了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并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人员。人数控制在管理人员总数的15%以内,应是学校中层及以上人员,并按其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和图书馆、信息中心等教学辅助单位的行政领导岗位,一般作为专业技术岗位,受聘在此类岗位的以专业技术工作为主、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不作为"双肩挑"人员。这些单位的党务工作岗位和其他专职管理岗位,纳入管理岗位管理。符合"双肩挑"条件的,作为"双肩挑"人员管理。

"双肩挑"人员第一岗位是管理岗位,必须认真履行好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同时要完成专技岗位所规定的相关岗位任务。

- 3、工勤技能岗位
- (1)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 (2)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3)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按实际获得工勤技能等级人数执行。 今后将通过自然减员、调出或解聘等方法,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严格工人考工定级。

五、岗位聘用

(一)聘用基本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家规定,学校各类岗位申报人员均应满足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
- 4.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分别见教师、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 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细则(附件1、2、3、4、5)。

(二)组织领导

1.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 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党政办主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学工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后勤部部 长、纪委办主任、执纪审查室主任、工会主席

全面负责学校的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

- 2.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管理岗位、 教师岗位、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四个工作组。
 - (1)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起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

完成上级部门的各阶段指令性工作;接受教职工对相关政策的咨询。

(2)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

组长: 邓凯

组员:高江荣、夏斌、赵振勇、韩兰娟、乔丽娟、何彦、杨蕴敏、王成伟

秘书: 汤璟

负责起草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职员聘用细则;负责学校六级 及以下职员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双肩挑"人员的审核。

(3)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

组长: 张文明

组员: 林洁、夏冬、李爱红、李洁琦、余志军、马晓明、姜燕、顾剑柳、袁红萍、郭雪峰、李方联、陈利、孙开宏、刘建平(督导)、杨丽波

秘书:秦自洁

负责起草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负责学校教师岗位 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校聘教师岗位的推荐和系(院)教师岗位 的审核。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

组长: 张震宇

组员: 敬丽华、曹建军、潘荷新、王一凡、吴卫东、许静

秘书: 郭笑红

负责起草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负责学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校聘岗位的推荐和部门 聘用岗位的审核。

(5)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

组长: 赵玲珍

组员: 陈辉、管俊洛、严纲、戴雄伟、许博明

秘书: 许晔洁

负责起草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负责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 3. 学校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岗位聘用工作过程中的实 名书面投诉、申诉处理。
- 4. 各教学部门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工会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聘用与考核小组,负责本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对照申报条件提出副教授岗位的推荐意见;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聘用与考核小组,操作过程中应发扬民主,聘用建议方案由部门负责人向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报送。

各部门报送的意见经学校各工作组审核,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议,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提议,报党委会审批。

六、岗位设置与聘用程序

(一)岗位设置程序

学校根据岗位总量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与聘

用实施方案,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岗位聘用方法

- 1. 岗位聘任工作分级、分类进行。教师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由学校遴选,报省人社厅评审核准后学校予以聘任;其他各级岗位由学校相应聘任组织审核聘任,其中教师系列副高六级及以下岗位由各教学业务部门负责初聘;管理四至十级岗位的聘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聘任;其他专技、工勤岗位由学校相应聘任组组织审核聘任。
- 2. 岗位聘任分为聘期聘任和聘期内聘任。聘期内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晋升以及转岗人员的聘任,不对其他岗位等级进行聘任。

(三)岗位聘用程序

- 1. 公布方案。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 办法、各类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考核标准等;
- 2. 个人申报。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个人填写申请表,同时附上本人申报岗位上岗条件的有关说明和材料;
- 3. 资格审查、推荐。各部门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 初审及推荐,各岗位工作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员申请材 料进行复审;
- 4. 开展评聘、确定拟聘名单。各级聘用工作组在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开展评聘,确定拟聘人员的推荐名单,与个人申请材料一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10 —

- 5. 初定聘用结果。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拟 聘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初定聘用人员名单;
- 6. 公示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 7. 监督与申诉。教职工对岗位聘用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8. 审批。根据公示结果,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报党委会审批。

(四)聘用规定

- 1. 聘期为3年,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聘期 内由学校批准脱产参加培训或进修人员,工作内容与合同期限可 以由双方约定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 休年龄的教职工,根据实际工作年限签订聘期。
- 2. 聘期内,学校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或受聘人员履职情况作 岗位调整。聘期内因职务(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人技术 等级发生变化,从次月起兑现新岗位待遇,原聘期不变。
- 3. 学校引进的各类人才,按引进时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条款确定聘用岗位进行聘任,并确定试用期。
- 4. 应届毕业生进校工作,研究生未明确岗位前,执行试用期工资;本科生执行见习期工资,明确岗位(本科生见习期满)后,按所聘岗级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 5. 学校严格按照岗位进行管理,各类岗位的人员不得随意 转岗。确需转岗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 经相应程序后方可转岗。
- 6. 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在首次聘用及 续聘管理岗位职级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但只能 进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最低等级,不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 级,待其晋升的职员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 相应的职员岗位工资。
- 7. 学校离任中层干部,距退休年龄不满一届任期的,保留原中层干部岗位待遇至退休;距退休年龄满一届任期的,经学校同意可转聘至相应职员职级的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并保留已执行的岗位工资标准至本次岗位聘任聘期结束。下一轮岗位聘任时,按照新聘岗位进行定级。
- 8. 按省人社厅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要求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对照条件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要求不符合的人员,须转评符合后方可参与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晋级。
 - 9. 长病假人员不再晋升岗位等级。
- 10. 各级各类岗位数不得突破,但上一层级满足条件人员不 足时,比例可用于下一层级。
- 11. 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聘人与聘用单位负责人不得有夫妻、直系亲属、姻亲关系;聘用工作组成员办理聘用事项时,

遇有上述亲属关系,也应回避。

(五)解聘和辞聘

- 1. 在聘用合同期内,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解聘或辞聘:在聘期内不履行聘用合同,经教育仍不改正;严重失职、渎职,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连续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超过10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天;因各二级单位调整、撤销、合并等原因需调整岗位,本人拒绝工作安排;聘期内被开除及被判刑。
- 2. 学校若有不履行聘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 被聘人员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 3. 学校和被聘人员中任一方在聘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解聘、辞聘过程中双方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4. 聘用期满,学校不再续聘或本人不再应聘,均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但有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批准:工作性质涉及学校机密,在规定的保密期内;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与学校另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等。

(六) 其他说明

- 1.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可不受同档次年资限制(限本档次);
- 2. 申报同一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业绩等第(绩评)、业绩数量、任职年限、学历依次优先;本办法中规定的等级、数量、年

— 13 —

限概念均含标识的等级、数量、年限。如七级以上含七级,大学 专科以上含大学专科等。

- 3. 岗位职责是各类岗级履职的基本要求,申报条件作为聘 岗后考核的重要依据;各档次的教科研条件均向下兼容,即满足 上一级某条件的视同满足下级同条款的条件;
- 4. "双肩挑"人员、纳入专技系列的教学部门行政领导应完成专职教师三分之一的规定教学工作量及专职教师二分之一的规定科研工作量。
- 5. 技术分析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校级技术领域重大项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认可;其他等同成果须经专技岗聘用工作组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
- 6. 专技岗位各类业务、科研成果应以政府机关或公认权威部门正式立项或聘任决定文件为准,校级成果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取得成果时间以前一聘期为准(前一聘期内新获专业技术职务的,从受聘起始时间算起)(前一聘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至2018 年 12 月)。

七、投诉与申诉

- (一)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申诉委员会将监督聘用全过程,对群众的检举和投诉进行查处。
- (二)学校教职工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和考核有异议的, 有权提出投诉与申诉。

— 14 —

- (三)任何申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不 受理匿名投诉。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 者,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 (四)申诉委员会对受理的信访件,应进行调查取证并予以答复;若对答复不满并有新补充材料的可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申请复议,或由领导小组授权工作组安排复议,复议结果通知本人,作为学校最终答复意见。
- (五)学校和各部门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应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工作,聘用工作中应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公正客观。
 - (六)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八、其他

岗位聘用过程中,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应聘 资格或撤消其所聘用的岗位级别,三年内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 对于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 责任,并予以解聘或辞聘。

- 1.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
- 2. 弄虚作假, 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
- 3.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4.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聘用组织成员。
- 5. 诬陷、中伤其他应聘人员、聘用组织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6. 有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在校园内宣扬宗教、封建迷信等的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九、附则

-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二)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 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 行。
- (三)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岗位聘用细则

- 2. 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补充细则
-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细则
- 4. 管理岗位聘用细则
- 5.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细则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12日

教师岗位聘用细则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岗位设置数,各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成就、影响、学术资历等情况,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及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承担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任职期间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思政及管理任务,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岗位职责

(一)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聘期內承担本专业(学科)2门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合格以上;主持或分管科学研究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表论文论著;负责所在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梯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每年作校级及以上学术报告、学术讲座或公开课1次;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负责校级教学质量测评与督导、负责重点实验室、实训室等工作,在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或教学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一定公益性工作。

(二)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聘期内承担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或列入教学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方

面的1门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合格以上;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论文论著;承担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达到聘用条件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专业教师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应取得"双师"资格,思政系列和公共课教师鼓励取得"双师"资格;承担班主任或负责教研室管理或实验室管理或其他公益性工作;专业建设方面承担以下任务之一:负责新专业创建;主持或主要参与专业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面向全院的公共课改革与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全系教学质量考评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年教学工作量考核,教学评价合格以上;参加教学法研究和讲课竞赛;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论文论著,达到聘用条件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受聘二年内取得双师任职资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骨干教师进修,完成下企业锻炼要求;必须承担班主任工作或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工作或其他公益性工作;专业建设方面承担以下任务之一:参与新专业创建或专业建设;参与课程建设;参与实验室建设、设计;思政系列:卓有成效地指导过2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四)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合格;参与科研工作,发表论文,达到聘用条件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参与教学改革、青年教师培训学习,完成下企业锻炼相关要求;必须承担班主任或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工作或其他公益性工作;参与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加教学法研究和讲课竞赛。

(五)见习岗位基本职责

完成岗前培训,完成系部安排不少于半年的在职教学进修,完成各项教学培训任务;开设不少于2次公开课(由系部负责教学的领导组织听课讲评),撰写教学论文;承担见习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或其他公益性工作。

三、申报条件

- (一)教授二、三级岗(专技二、三级)由省教育厅评审。
- (二)教授四级岗(专技4级)

具备教授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正高3级岗位的人员;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第一聘期的人员。

(三)副教授一级岗(专技5级)

- 1. 承担学校和系(院)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环节,下同),前一聘期教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教学质量获得过优秀,没有教学事故。
 - 2.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1条及以上;
- (2)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6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条及以上;
- (3)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3条及以上。
 - 3. 教科研成果:
- (1)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特等前2名,一等前1名主要完成人),或担任省

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创新基地、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的主持人;

- (2)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2名),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省运会竞赛,第1、2-3、4-6名分别等同于1-3等奖;大学生体育协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组织竞赛的第1名。下同),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
- (3)本人在教育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多媒体课件制作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3件以上(其中至少1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 (4)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省教育主管部门或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鉴定,或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帐资金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18 万元(人文类 6 万元);
- (5)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被 SCI、SSCI、EI、ISTP、CSSCI 检索 1 篇及以上(前一聘期,1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6)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思政工作方案 1 项以上或市级 2 项以上:
- (7)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以上(前3名),或发明专利1项或新型实用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排名第1),或获得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1项以上(前2名);

— 20 —

- (8)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四)副教授二级岗(专技6级)
- 1. 承担学校和系(院)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前一聘期教学质量良好以上。
 - 2. 以下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
- (2)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6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条及以上;
- (3)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的 2 条及以上;
- (4)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1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的 3 条及以上。
 - 3. 教科研成果:
- (1)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特等前3,一等前2名主要完成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前3名),或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创新基地、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主持人(排名第1);
- (2)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3名),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第1指导教师,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
- (3)本人在教育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多媒体课件制作等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

2件以上;

- (4)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省教育主管部门或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鉴定,或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帐资金 2 万元(人文类 0.7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12 万元(人文类 4 万元);
- (5)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前一聘期, 1 部第一主编 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6)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思政工作方案1项(前3名);
- (7)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以上(前5名),或发明专利1项或新型实用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前3名),或获得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1项以上(前3名);
 - (8)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五)副教授3级岗(专技7级)

具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副教授一级、副教授二级岗位的人员;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聘期的人员。

(六)讲师一级岗(专技8级)

- 1. 承担学校和系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前一聘期 教学质量考核获得过优秀;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 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5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 一线实践累计5个月以上。
 - 2.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 (2)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 22 —

以上;

(3)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3. 教科研成果:

- (1)青年教师授课奖、青年教师导师奖、教学研究论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设计奖、青年教师说课奖等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特等前4名,一等前3名);或校级已结题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3名);或担任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2名);
- (2)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2件以上;
- (3)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 (4)以第1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4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
- (5)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帐资金 1.2 万元(人文类 0.4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6 万元(人文类 2 万元);
 - (6)前一聘期获得优秀辅导员或先进班主任3次及以上;
 - (7)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七)讲师二级岗(专技9级)
- 1. 承担学校和系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前一聘期教学质量考核良好;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

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3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3个月以上。

- 2. 以下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
- (2)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 (3)在讲师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2条及以上:
 - (4)在讲师岗位上任职满1年,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3条及以上。
 - 3. 教科研成果:
- (1)青年教师授课奖、青年教师导师奖、教学研究论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设计奖、青年教师说课奖等教学竞赛获得者,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5名);或校级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3名);或担任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5名);
- (2)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省级奖1项以上,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以上;
- (3)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5名),或获得专利1项以上;
- (4)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
- (5)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帐资金 0.9 万元(人文类 0.3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

- (6)前一聘期优秀辅导员或先进班主任2次及以上;
- (7)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八)讲师三级岗(专技10级)

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 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讲师一级、讲师二级岗位的人员;晋升讲师专业技 术职务的第一聘期的人员(达到讲师二级岗条件除外)。

(九)助教一级岗(专技11级)

任职条件由各系(院)自行制定细则,原则上必须获得助教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2年以上。

(十)助教二级岗(专技12级)

具备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完成基本职责。

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补充细则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2006年教育部颁发《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对辅导员作出明确定位,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界定专职辅导员、一线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范围的说明》,我校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为做好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的专职辅导员队伍,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根据《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第二聘期)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在主管部门核准的辅导员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结合学校学生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辅导员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
-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坚持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需要 出发,对专职辅导员岗位统筹规划与科学设置,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水平。

二、岗位设置

学校专职辅导员岗分为 13 个等级, 其中, 正高级岗位中, 二级、三 — 26 — 级、四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1: 3: 6; 副高级岗位中, 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比例为 2: 4: 4; 中级岗位中, 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 初级岗位中, 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

三、岗位资格条件

专职辅导员岗位应满足《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细则》中资格条件。

四、岗位职责

(一) 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 2.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 3.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没有出现过 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 4.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 5.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二)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 2.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 3.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没有出现过 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5%以上;
- 4.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三)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 2.具有较高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 3.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没有出现过 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 4.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四)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 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 工作有一定的研究;
- 2.具有一定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3.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承担班主任或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工作或其他公 益性工作。

五、申报条件

(一)教授级岗位条件

按《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细则》中要求执行。

- (二)副教授岗位条件
- 1.副教授一级岗(专技五级)
- (1) 基本条件(须全部满足):
- ①上一聘期内完成教师 25%的规定教学工作量;
- ②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无教学事故。
 - (2)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①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 ②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 ③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 (3) 教科研成果:

- ①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3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16 万字以上仅限视同 2 篇)。
- ②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二名);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等教育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且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 ③前一聘期科研到账资金 0.8 万元以上。
- ④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 ⑤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⑥参加各类教学、学生工作等技能大赛,获得省级(政府)以上奖项(前三名)。
- ⑦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各类大赛或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并 获得国家级以上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 8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2.副教授二级岗(专技六级)
 - (1) 基本条件 (须全部满足):
 - ①上一聘期内完成教师25%的规定教学工作量;
 - ②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无教学事故。
 - (2)以下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①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
- ②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 ③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 ④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1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3条及以上。

(3) 教科研成果:

- ①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16 万字以上仅限视同 2 篇)。
- ②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本人为主要承担着或组织实施者(前三名);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等教育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且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 ③前一聘期科研到账资金 0.6 万元以上。
- ④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 ⑤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⑥参加各类教学、学生工作等技能大赛,获得省级(政府)以上奖项(前五名)。
- ⑦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各类大赛或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并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 8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3.副教授三级岗(专技七级)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专职辅导员,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副教授一级、副教授二级岗位的人员;晋升副教

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聘期的人员。

- (三)讲师岗位条件
- 1.讲师一级岗(专技八级)
- (1) 基本条件 (须全部满足):
- ①上一聘期内完成教师 20%的规定教学工作量;
- ②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无教学事故。
- (2)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①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 ②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 ③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 (3) 教科研成果:
- ①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16万字以上仅限视同2篇)。
- ②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等教育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 (前 2 名)。且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 ③前一聘期科研到账资金 0.4 万元以上。
- ④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第1)。
 - ⑤参加各类教学、学生工作等技能大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前三名)。— 32 —

- 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⑦获得二级心理健康咨询师证书或一级职业指导师等技能证书。
- ⑧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各类大赛或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并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 ⑨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2.讲师二级岗(专技九级)
 - (1) 基本条件(须全部满足)
 - ① 上一聘期内完成教师 20%的规定教学工作量;
 - ②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无教学事故。
 - (2)以下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①在讲师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
- ②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 ③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 ④在讲师岗位上任职满 1 年,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 (3) 教科研成果:
- ①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16 万字以上仅限视同 2 篇)。
- ②承担并完成校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 (前 3 名),且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
 - ③前一聘期科研到账资金 0.2 万元以上。

- ④参加各类教学、学生工作等技能大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前五名)。
- ⑤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或先进班主任2次及以上。
- ⑥获得三级心理健康咨询师证书或二级职业指导师等技能证书。
- ⑦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各类大赛或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并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 ⑧学生专项工作(第一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先进表彰;
 - ⑨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3.讲师三级岗(专技十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具有高校教师讲师职称,但未能聘上专业技术第八、九级岗的;
- (2) 在聘期内由助教评为讲师的第一个聘期;
- (3) 具备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但现任职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的教师。
 - (四)助教岗位条件
 - 1.助教一级岗(专技十一级)

满足下列2个条件者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 历或学位 1 年以上;
 - (2)上一聘期内完成思政系列教师四分之一的规定教学工作量。
 - 2.助教二级岗(专技十二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取得助教任职资格。
-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细则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类别

根据高职教育特点及我校实际情况,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类别作如下设置:

- 1. 实验技术职务岗位。设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实验员为初级职务。
- 2. 工程技术职务岗位。设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务。
- 3. 会计(审计)职务岗位。设助理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审计)师、高级会计(审计)师。其中高级会计(审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审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审计)师为初级职务。
- 4. 图书资料(档案)职务岗位。设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 其中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为初级职务。
- 5. 编辑职务岗位。设编辑、副编审。其中副编审为高级职务;编辑为中级职务。
- 6. 医务卫生技术职务岗位。设医(药、护)师、主治医师(药师、护师)、副主任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为高级职务;主治医师(药师、护师)为中级职务;医(药、护)师为初级职务。

二、资格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工作;取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承担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任职期间能完成规定的专技岗位各项任务,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岗位基本职责

主持本岗位的重要或关键技术业务工作;学习和研究本岗位专业领域 内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成果,发表论文、论著;负责所在部门的人才队伍 建设,培养和指导副高级、中级人才,每年作学术报告两次;主持重点项 目的创建工作,在本部门技术业务工作及其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 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撰写有关专技业务与管理方面的综合性研究报告。

(二)副高级岗位基本职责

学习和研究本岗位专业领域内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成果,发表论文、论著,作业务专题讲座;主要参与重点项目的创建工作,在本部门技术业务工作及其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撰写本部门专技业务或管理方面的专题性研究报告。

(三)中级岗位基本职责

学习和研究本岗位专业领域内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成果,发表论文; 参与重点项目的创建工作;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做好本部门专技业务 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总结。

(四)初级岗位基本职责

在高、中级岗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部门考评合格以上;参与科研工作;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做好本岗位业务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总结。

(五)见习岗位基本职责

完成岗前培训,在高、中级岗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

部门考评合格以上;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

四、申报条件

(一)正高四级岗(专技4级)

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 工作任务;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第一聘期人员。

- (二)副高一级岗(专技5级)
-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 (2)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 (3)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3 条及以上。
 - 2. 业务、科研成果:
- (1)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特等前2,一等前1名);
- (2)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 人(前2名);
- (3)本人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
- (4)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前一聘期,1 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被 SCI、SSCI、EI、ISTP、CSSCI 检索 1 篇;

- (5) 主持省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市级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帐资金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18 万元(人文类 3 万元)以上;
- (6)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前3名); 或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第1名); 或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1项以上(前2名);
- (7) 主持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5万字以上);
 - (8) 主持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 3 项;
 -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三)副高二级岗(专技6级)
 -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9年以上;
- (2)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 (3)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 2. 业务、科研成果:
- (1)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特等前3,一等前2名主要完成人);
- (2)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5名);
- (3)本人在省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团队指导前3名)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2等 奖或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
 - (4)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帐资金 2 — 38 —

万元(人文类 0.7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12 万元 (人文类 2 万元)以上;

- (5)第1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前一聘期,1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
- (6)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前5名);或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前3名);或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1项以上(前3名);
- (7) 主持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3万字以上);
 - (8) 主持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 2 项;
 -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四)副高三级岗(专技7级)

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 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副高二级岗的人员;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第一聘 期人员。

(五)中级一级岗(专技8级)

-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 (2)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 (3)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3 条及以上。
 - 2. 业务、科研成果:
 - (1) 获得校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科

研成果奖1项以上(特等前3名,一等前2名,二等第1名);或校级已结题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3名);

- (2)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团队指导前3名);
- (3)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前5名);或获得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
- (4)前一聘期获得先进班主任3次及以上;或校级优秀实验室、实训中心负责人;
 - (5)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3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
- (6) 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帐资金 1.2 万元(人文类 0.4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6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以上;
- (7) 主持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2万字以上);
 - (8) 主持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1项;
 -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六)中级二级岗(专技9级)
 -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 (1)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9年以上;
- (2)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 (3)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 2. 业务、科研成果:
- (1)校级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者;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前5名);或校级已结题科研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3名);

- (2)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专业技能比赛省级奖项(团队指导取前 3 名);
- (3)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5名);或获得专利1项以上(前2名);
- (4)前一聘期获得先进班主任2次及以上;或校级优秀实验室、实训中心负责人;
- (5)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2 篇;或知网全国重要会议数据库论文 3 篇以上;
- (6) 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帐资金 0.9 万元(人文类 0.3 万元); 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
- (7)主要参与(前5名)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1万字以上);
 - (8)主要参与(排前3名)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1项;
 -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 (七)中级三级岗(专技10级)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 工作任务,但未聘上中级一级、二级岗位人员;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第一聘期人员。

(八)助级一级岗(专技11级)

聘岗条件由各部门自行制定细则,原则上申报助级一级岗必须获得助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年以上。

(九)助级二级岗(专技12)

具有助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履行助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职责。

(十)员级岗(专技13级)

履行见习岗位基本职责。

管理岗位聘用细则

一、职员任职资格

1. 素质要求

身心健康,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责任意识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聘期内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近3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资格条件

五级以上领导岗位的聘用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进行; 六级职务岗位中,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图书馆一般应具 有高级职称;其它六、七级管理岗,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 学位,在下一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八级及以下职员岗,一般应具有 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确因学校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工 作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用到相应的管理 岗位。

二、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

1. 四至五级职员岗

主持或分管学校、职能部门或系(院)专项业务工作,系统掌握高等 教育管理以及专项业务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有较高理论和政策水平、 组织管理能力和解决疑难问题能力;有较强的系统分析研究和文字起草、 口头表达能力;独立发表过本职工作方面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论著;有 指导六级以下职员工作的能力。

2. 六至七级职员岗

组织或负责职能部门管理工作或者专项业务;熟悉本职工作,有一定 理论和政策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独立解决工作中实际 问题;有较好文字、口头表达能力;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3. 八级职员岗

主持本科室管理工作,或负责某方面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文稿;指导九级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

4. 九级职员岗

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能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文稿。

5. 十级职员岗

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

(二)岗位职责

由聘用责任部门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各等级职员的基本职责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并列入聘用合同所附的岗位说明书相应条款中。

三、申报条件

- (一)四级职员岗位:学校正职级校领导。
- (二)五级职员岗:学校副职级校领导。
- (三) 六级职员岗
- 1. 现任学校中层正职领导职务;
- 2. 满足任职资格要求, 受聘七级职员 6 年以上,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所承担的工作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主要责任人(前 2 名); ②注重本职工作研究, 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 ③主持或重要参与(前 2 名)省级及以上

教育管理研究课题;

3. 满足任职资格要求, 受聘七级职员岗位 6 年以上, 离退休不足 3 年的管理人员。

(四)七级职员岗

- 1. 现任学校中层副职领导职务;
- 2.满足任职资格要求,或中级职称调任管理岗,受聘八级职员 5年以上;或者副高职称受聘八级职员岗 3年以上,且前一聘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获校级先进(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年度考核优秀;或市局级以上先进表彰 1次;②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省级刊物 2篇或核心刊物 1篇;③ 开展校级教育管理课题研究(校级青年课题主持人或校级重点课题前 3 名),或参与市局级(含科教城)以上教育管理课题研究(前 5 名);
- 3.满足任职资格要求,受聘八级职员 10年以上或从事管理岗工作 20年以上,离退休不足 3年的管理岗人员。

(五)八级职员岗

- 1. 现任学校科级职务;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2年以上, 受聘九级职员岗2年以上;
- 3. 本科毕业 5 年以上, 受聘九级职员岗 4 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聘到管理岗;
 - 4. 大学专科毕业6年, 受聘九级职员岗6年以上;
- 5.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从事管理岗工作 15 年以上,距离退休不足 3 年的管理岗人员。

(六)九级职员岗

- 1. 研究生毕业, 受聘在管理岗位工作;
- 2. 本科毕业, 受聘管理岗位1年以上, 见习期考核"合格";

- 3. 大学专科毕业, 受聘管理岗位3年以上;
- 4. 大专以下学历, 受聘管理岗位工作 12 年以上的管理岗人员。 (七) 十级职员岗
- 1. 大学本科毕业, 受聘在管理岗位工作;
- 2. 大学专科毕业, 受聘在管理岗, 暂不具备九级职员岗条件的人员。四、关于晋级申报
- 1. 申报对象有符合上一级职员要求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管理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每一职级的晋级人数不超过省人社厅核准的相应岗级职员总数比例,同一职级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超比例,按竞聘条件评审,先实职后职员职级顺序,择优聘用。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细则

一、资格要求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责任意识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岗位职责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水平。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作用,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

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圆满完成本岗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水平。普通工应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能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六)普通工岗

未取得技术等级的工勤人员,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

三、申报条件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高级技师培训考评,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受聘高级技师。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技师培训考评,获得技师等级证书,受聘技师。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高级工培训考评,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中级工培训考评,取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

一般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初级工培训考评,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